

李桐豪 簡東明 馬文君 翁重鈞 羅淑菁  
陳鎮湘 詹凱臣 紀國棟 盧嘉辰 楊應雄  
鄭天財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2 人，鑑於目前流浪教師眾多，許多約聘的國中小代理教師一年只領十個月薪水，暑假兩個月被迫放「無薪假」，但勞委會讓這些代理老師可以申請「失業給付」，開學後續聘又可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據統計，一年約有 3,800 多名代理老師申請失業給付，將領走高達五億元，平均每人每年可多領 13 萬元，雖說這些代理老師依法領取相關補助，卻也凸顯教育制度出現嚴重問題。而我國的國民教育當中，有很大的缺陷在於安親問題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儘速規劃讓國中小教育體系納入課後安親輔導，以現有之設備及代理老師之師資來進行資源整合，創造合法、價廉之安親環境，亦分擔家長托育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林明濤等 12 人，鑑於目前流浪教師眾多，許多約聘的國中小代理教師一年只領十個月薪水，暑假兩個月被迫放「無薪假」，但勞委會讓這些代理老師可以申請「失業給付」，開學後續聘又可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據統計，一年約有 3,800 多名代理老師申請失業給付，將領走高達五億元，平均每人每年可多領 13 萬元，雖說這些代理老師依法領取相關補助，卻也凸顯教育制度出現嚴重問題。而我國的國民教育當中，有很大的缺陷在於安親問題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儘速規劃讓國中小教育體系納入課後安親輔導，以現有之設備及代理老師之師資來進行資源整合，創造合法、價廉之安親環境，亦分擔家長托育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流浪教師眾多，根據教育部最新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全台仍有近 8 萬名流浪教師尚在覓職，雖然這些流浪教師盼能正式拾起教鞭，惟根據銓敘部統計顯示，民國 99 年度退休教師總人數僅 4,780 人，對外釋出的遞補職缺仍相當有限。

二、雖然今年國中小教師因課稅減少課堂數，空出十分之一上課時數，需要聘一萬五千名代課教師。教育部亦決定增聘七百名正式教師。國內現有約六萬名流浪教師，預估四分之一可以找到工作，但有更多許多約聘的國中小代理教師一年只領十個月薪水，暑假兩個月被迫放「無薪假」，勞委會讓這些代理老師可以申請「失業給付」，開學後續聘再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據統計，一年約有 3,800 多名代理老師申請失業給付，共領走 5 億元，平均每人每年可多領 13 萬元。

三、現今我國之國民教育當中，有很大的缺陷在於安親問題無法獲得妥善解決，促使家長工作之餘無法顧及，只能將學童送去安親班，但安親班素質參差不齊，令家長擔憂，也成為我國教育上極為扭曲之現狀。

四、綜上所述，本席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儘速規劃讓國中小教育體系納入課後安親輔導，以現有之設備及代理老師之師資來進行資源整合，創造合法、價廉之安親環境，亦分擔家長托育問題。

提案人：徐少萍 林明濤  
連署人：羅明才 楊玉欣 盧嘉辰 廖正井 紀國棟  
馬文君 盧秀燕 呂玉玲 陳鎮湘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許添財等 22 人臨時提案，鑒於內政部因擴大解釋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地方政府出售 500 坪以上土地，內政部未考量地方政府需求即為擴大解釋，影響地方發展甚鉅，故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 25 條，以免地方政府財政受限，不利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許添財等 22 人，鑒於內政部因擴大解釋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地方政府出售 500 坪以上土地，內政部未考量地方政府需求即為擴大解釋，影響地方發展甚鉅，故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 25 條，以免地方政府財政受限，不利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避免出售國有土地，變成財團轉手獲取暴利之捷徑，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予出售」。財政部依據該項提示，自同年 10 月起，針對 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即不再辦理標售、讓售，並建議地方政府經管地方所有土地亦參據辦理。嗣內政部引據財政部之建議，於 99 年 8 月 17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參據財政部意見辦理。自此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 500 坪以上地方政府所有土地，即遭內政部限制不得出售。

二、內政部擴大解釋吳前院長提示，並未考量地方政府之需求，部分縣市非屬都會型之城市，與台北地區公有土地炒作時有所聞大不相同，內政部擴大適用為考量地方差異，恐怕會令許多縣市政府之財政運用陷入困境，實不合理。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土地等財產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又，土地法於民國 35 年修正發布後，迄今已逾 65 年未作檢討，為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以期帶動地方都市發展，吸引民間投資，活絡在地經濟，並避免地方政府財政困窘，進而影響政府施政。

提案人：黃偉哲 許添財  
連署人：何欣純 吳秉叡 林岱樺 陳歐珀 邱志偉